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